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燃气软管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11-发布

2023-11-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燃气软管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销售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标准代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抽取样品6件，其中3件作为检验样品，另3件作为备用样品。
2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抽取样品6件，其中3件作为检验样品，另3件作为备用样品。
3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抽取样品1卷，从1卷样品中抽取10米，抽样数量为2卷×5米，其中1卷×5米作为检验样品，另1卷×5米作为备用样品。
4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抽取样品1卷，从1卷样品中抽取10米，抽样数量为2卷×5米，其中1卷×5米作为检验样品，另1卷×5米作为备用样品。
5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抽取样品1卷，从1卷样品中抽取10米，抽样数量为2卷×5米，其中1卷×5米作为检验样品，另1卷×5米作为备用样品。
6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抽取样品1卷，从1卷样品中抽取10米，抽样数量为2卷×5米，其中1卷×5米作为检验样品，另1卷×5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2、表3、表4、表5、表6、表7。

表2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6002-2010
2	被覆层最小厚度	GB/T 26002-2010
3	最小内径	GB/T 26002-2010
4	最大外径	GB/T 26002-2010
5	气密性	GB/T 26002-2010
6	耐压性	GB/T 26002-2010
7	扁平性	GB/T 26002-2010

表3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最小内径	CJ/T 197-2010
3	气密性	CJ/T 197-2010
4	耐压性	CJ/T 197-2010

表4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2	内径	CJ/T 491-2016 GB/T 9573-2013
3	壁厚	CJ/T 491-2016 GB/T 9573-2013
4	气密性	CJ/T 491-2016
5	耐压性	CJ/T 491-2016

表5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软管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径	GB/T 9573-2013
2	壁厚	GB/T 9573-2013
3	气密试验	GB 29993-2013
4	验证压力试验	GB 29993-2013

表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2	内径	CJ/T 490-2016
3	外径	CJ/T 490-2016
4	耐压性	CJ/T 490-2016
5	气密性	CJ/T 490-2016

表7 家用煤气软管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HG 2486-1993
2	内径公差	HG 2486-1993

3	胶层厚度公差	HG 2486-1993
4	气密性	HG 2486-1993
5	耐压性能	HG 2486-199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产品标准：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